

中国 31 省市经济运行状况季度监测报告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总体】：

一、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国内生产总值（GDP）

2024 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为 94974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773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61362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530651 亿元，增长 4.7%。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

分地区来看，全国生产总值排名前三的省/直辖市（下文简称“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山东省，GDP 分别为 99939 亿元、97744 亿元和 71981 亿元。

表 1：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率 (%)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率 (%)
广东	99939	3.2	辽宁	22550	4.1
江苏	97744	5.1	云南	22110	2.7
山东	71981	5.3	广西	20352	3.6
浙江	62618	4.9	内蒙古	17876	4.4
河南	47882	5.2	山西	17533	-3.0
四川	45442	4.6	贵州	16053	5.0
湖北	41655	5.0	新疆	14548	5.1
福建	40192	5.0	天津	12674	4.2
湖南	37899	4.5	黑龙江	10778	1.8
安徽	37257	5.1	吉林	10116	3.4
上海	34389	3.4	甘肃	9126	6.0
北京	33462	5.2	海南	5584	4.2
河北	32904	4.1	宁夏	3860	2.3
陕西	24781	4.0	青海	2741	0.9
江西	24150	4.5	西藏	1786	8.3
重庆	23244	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除山西省外，2024 年 1-9 月全国生产总值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上涨态势，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重庆市和甘肃省，生产总值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8.3%、6.1%、6.0%；排名后三的省市为黑龙江省、青海省和山西省，生产总
值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1.8%、0.9%、-3.0%。

二、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变化

2024 年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 0.3%，涨幅比上年
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4%，衣着价格上涨 1.5%，
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7%，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3%，
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
上涨 3.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4.7%，粮食价格上涨 0.2%，鲜
菜价格上涨 3.3%，猪肉价格上涨 5.8%。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
比上涨 0.5%。

表 2：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地区	1-9 月累计同比 变化率（%）	地区	1-9 月累计同比 变化率（%）
青海	0.70	广西	0.23
江西	0.68	北京	0.20
黑龙江	0.64	天津	0.17
湖南	0.60	辽宁	0.15
江苏	0.50	山东	0.15
内蒙古	0.47	广东	0.14
安徽	0.46	云南	0.09
湖北	0.46	贵州	0.01
甘肃	0.44	陕西	0.00
浙江	0.35	山西	-0.02
河北	0.29	西藏	-0.04
新疆	0.29	四川	-0.04
河南	0.29	吉林	-0.06
海南	0.29	福建	-0.20
重庆	0.28	宁夏	-0.23
上海	0.2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 CPI 累计同比变化率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累计同
比变化率由 UIBE 数字经济实验室研究团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CPI 每月环比变化率推算
得出。

分月来看，CPI 同比变化率总体呈低开高走之势。1 月份，受上年同期对

分地区来看，全国 1-9 月 CPI 累计同比增长排名前三的省市为青海省、江西省和黑龙江省，涨幅分别为 0.70%、0.68%和 0.64%；排名后三的省市为吉林省、福建省和宁夏省，涨幅分别为-0.06%、-0.20%和-0.23%。

4

表 3：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上海	66341	4.2	四川	25687	5.5
北京	64314	4.2	陕西	25653	5.6
浙江	52206	4.8	河北	25547	5.4
天津	42499	4.4	山西	23708	5.0
江苏	42307	5.0	宁夏	23421	5.6
广东	41037	4.4	广西	23032	5.5
福建	37266	5.2	河南	22494	5.4
山东	32229	5.4	吉林	22312	5.2
重庆	30792	5.3	西藏	21777	8.1
辽宁	29998	4.9	黑龙江	21719	5.5
内蒙古	29724	5.0	云南	21474	5.4
安徽	27942	5.3	青海	21284	5.5
湖南	26861	5.0	贵州	20866	5.3
湖北	26636	4.9	甘肃	19108	6.1
江西	25760	5.1	新疆	18811	6.8
海南	25760	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国计民生】：

一、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2024 年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3564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零售额 318203 亿元，增长 3.8%。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5869 亿元，增长 3.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7695 亿元，增长 4.4%。商品零售额 314149 亿元，增长 3.0%；餐饮收入 39415 亿元，增长 6.2%。

全国网上零售额 108928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0721 亿元，增长 7.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5.7%；在实物商

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类、穿类、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17.8%、4.1%、7.2%。

表 4：2024 年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率(%)

地区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4 年第二季度	2024 年第三季度
北京	-0.1	-0.3	-1.6
天津	1.8	-2.1	-3.2
河北	4.4	4.5	4.8
山西	3.0	2.2	1.9
内蒙古	2.8	2.8	3.4
辽宁	6.1	4.9	4.2
吉林	4.5	3.9	2.9
黑龙江	1.4	1.5	1.7
上海	0.1	-2.3	-3.4
江苏	6.0	4.9	4.5
浙江	5.9	4.5	4.2
安徽	4.0	4.1	4.3
福建	5.9	5.0	4.5
江西	4.8	4.9	5.1
山东	6.7	5.5	5.2
河南	5.6	5.6	5.7
湖北	6.5	5.5	5.1
湖南	6.7	5.7	5.5
广东	3.8	1.2	0.7
广西	1.1	1.4	1.5
海南	-4.2	-6.2	-6.2
重庆	5.5	3.9	3.8
四川	6.1	4.9	4.4
贵州	8.2	5.5	3.4
云南	3.7	2.8	2.8
西藏	-0.4	3.8	6.2
陕西	2.5	4.6	4.4
甘肃	4.6	3.8	3.9
青海	-3.4	-4.3	-3.1
宁夏	1.7	1.3	3.5
新疆	-0.4	0.2	0.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1.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由小（上）到大（下）排序；

2.各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相加不等于全国，原因是全国数据进行了修正；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92 年以前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二、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24 年 1-9 月，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排名前三的省市为上海市、北京市和浙江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39626 元、39626 元和 33547 元。

除上海市外，全国 2024 年 1-9 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上涨态势，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9.9%、9.1%、9.0%；排名后三的省市为重庆市、青海省和上海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3.4%、0.7%、-0.9%。

表 5：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上海	39626	-0.9	江西	17317	5.6
北京	36581	5.2	陕西	17162	5.2
浙江	33547	6.9	河北	17092	7.2
江苏	27296	5.6	黑龙江	17007	6.1
广东	26773	5.1	宁夏	16798	4.9
天津	26723	3.9	新疆	16646	9.0
福建	24677	6.1	云南	16603	7.4
湖北	20514	4.1	吉林	16492	6.3
内蒙古	20129	4.6	河南	16077	4.4
重庆	19960	3.4	青海	15889	0.7
海南	19231	9.9	广西	15744	6.3
辽宁	18877	4.0	山西	15306	7.3
安徽	18862	6.3	贵州	15170	4.5
湖南	18778	5.4	甘肃	14290	4.3
山东	18302	6.9	西藏	12932	9.1
四川	17842	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三、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

2024 年 1-9 月，全国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四川省和北京市，累计客运量分别为 918265 人次、545964 人次和 461046 人次。

全国 2024 年 1-9 月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上涨态势，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青海省、福建省和天津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13.2%、13.0%、12.5%；排名后三的省市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和海南省，同比变

化率分别为 2.4%、2.3%、0.1%。

表 6：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广东	918265	8.4	安徽	215859	6.1
四川	545964	4.3	吉林	210463	8.5
北京	461046	6.1	河北	160622	11.5
上海	442593	2.8	新疆	155974	5.8
江苏	422962	10.4	内蒙古	150042	9.0
浙江	407210	9.5	云南	145151	4.9
辽宁	363957	7.9	甘肃	138899	2.3
重庆	353998	7.9	山西	132400	8.4
山东	351533	11.3	江西	121428	7.2
湖北	323636	4.1	天津	108802	12.5
湖南	307353	6.2	广西	105851	4.4
陕西	287486	5.9	宁夏	43514	2.4
黑龙江	279601	7.4	青海	42528	13.2
河南	255773	10.6	海南	24017	0.1
福建	234925	13.0	西藏	12259	8.6
贵州	221184	3.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各地区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投资】：

一、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

2024 年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1-9 月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 378978 亿元，同比增长 3.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0.7%。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0.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9.4%、11.4%。

全国 2024 年 1-9 月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变化除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和贵州省外均呈上涨态势，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北京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20.6%、11.0%、7.8%；排名后三的省市为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东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11.4%、-7.9%、-3.4%。

表 7：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情况

地区	1-9 月累计 同比变化率	地区	1-9 月累计 同比变化率
北京	7.8	湖北	6.0
天津	4.2	湖南	2.3
河北	6.6	广东	-3.4
山西	2.0	广西	-7.9
内蒙古	11.0	海南	5.9
辽宁	4.8	重庆	1.8
吉林	1.4	四川	1.9
黑龙江	4.4	贵州	0.0
上海	6.7	云南	-11.4
江苏	2.4	西藏	20.6
浙江	3.3	陕西	3.7
安徽	4.2	甘肃	2.6
福建	3.2	青海	0.7
江西	4.3	宁夏	5.4
山东	3.9	新疆	6.2
河南	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由小（上）到大（下）排序

二、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商品房销售额

2024 年 1-9 月，全国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累计值分别为 8310.8 亿元、7383.8 亿元和 6400.1 亿元。

全国 2024 年 1-9 月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下降态势，同比变化排名前三的省市为海南省、贵州省和陕西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8.1%、-9.2%、-9.4%；排名后三的省市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福建省和安徽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31.8%、-32.4%、-34.0%。

表 8：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亿元）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9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广东	8310.8	-27.9	天津	1266.2	-12.0
江苏	7383.8	-21.8	辽宁	1071.9	-12.1
浙江	6400.1	-30.4	广西	1014.1	-23.1
山东	6099.6	-19.7	海南	1004.9	-8.1
上海	4825.3	-10.7	山西	975.9	-18.9
四川	3788.9	-29.2	云南	916.5	-28.7
河南	2845.1	-20.6	贵州	865.9	-9.2
湖北	2820.2	-15.5	新疆	733.1	-15.4
福建	2404.0	-32.4	内蒙古	636.4	-17.0
北京	2374.5	-25.7	甘肃	627.5	-12.7
河北	2259.7	-9.9	吉林	431.8	-20.4
安徽	2088.1	-34.0	黑龙江	329.5	-15.9
湖南	2058.3	-27.8	宁夏	250.8	-31.8
陕西	1864.8	-9.4	青海	108.3	-14.1
重庆	1616.6	-19.0	西藏	36.6	-27.8
江西	1471.1	-2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贸易】：

一、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累计贸易额及同比变化

2024 年 1-9 月，全国各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9499.2 亿美元、5796.8 亿美元和 5526.3 亿美元，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9.2%、5.8%和 4.8%。

出口额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出口额分别为 6183.1 亿美元、4097.7 亿美元和 3723.5 亿美元，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7.2%、5.9%和 5.9%。

进口额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北京市和上海市，进口额分别为 3316.1 亿美元、3152.0 亿美元和 2586.5 亿美元，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12.9%、-1.4%和 -3.3%。

表 9：2024 年前三季度各地区贸易额累计值（亿美元）及同比变化（%）

省市	进出口额	同比变化 (%)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净出口值
广东	9499.2	9.2	6183.1	7.2	3316.1	12.9	2867.1
浙江	5526.3	4.8	4097.7	5.9	1428.6	1.7	2669.1
江苏	5796.8	5.8	3723.5	5.9	2073.2	5.7	1650.3
山东	3491.4	1.2	2137.0	4.6	1354.3	-3.6	782.7
上海	4454.6	-1.7	1868.1	0.6	2586.5	-3.3	-718.4
福建	2088.6	0.8	1283.7	4.8	804.9	-5.0	478.7
北京	3792.4	-1.1	640.3	0.4	3152.0	-1.4	-2511.7
四川	1056.2	8.3	612.7	0.1	443.5	22.1	169.1
安徽	883.5	4.5	590.4	6.7	293.1	0.5	297.3
重庆	729.6	-4.3	509.9	0.5	219.7	13.8	290.2
湖北	693.0	6.5	467.5	6.8	225.6	5.8	241.9
河南	761.5	-6.9	465.6	-12.8	295.9	4.1	169.8
天津	858.2	0.2	408.6	3.5	449.6	-2.6	-41.0
广西	733.8	7.1	401.4	17.6	332.4	-3.2	69.0
河北	650.3	10.9	391.4	9.8	258.9	12.7	132.6
辽宁	806.6	-2.7	387.3	1.2	419.4	-6.0	-32.1
新疆	453.4	27.0	383.7	27.6	69.8	24.1	313.9
湖南	582.4	-12.0	340.8	-22.5	241.6	9.0	99.2
陕西	474.3	11.8	320.4	17.1	153.9	2.2	166.5
江西	483.5	-23.2	309.8	-31.5	173.8	-2.1	136.0
山西	183.9	6.2	112.4	4.3	71.5	9.2	40.9
海南	289.6	17.9	111.6	40.8	178.0	7.0	-66.4
云南	262.7	-2.7	96.6	2.2	166.2	-5.4	-69.6
内蒙古	216.1	9.8	87.6	14.7	128.5	6.7	-40.9
黑龙江	330.2	5.6	86.1	11.5	244.2	3.7	158.1
吉林	186.7	9.4	68.8	10.1	117.9	9.0	-49.1
贵州	76.0	10.2	48.9	7.4	27.0	15.7	21.9
宁夏	20.9	-9.2	15.0	-10.3	5.9	-6.2	9.2
甘肃	59.5	9.3	12.6	-5.7	46.9	14.2	-34.3
西藏	11.9	10.3	10.5	4.3	1.4	94.8	9.1
青海	5.2	4.7	3.7	30.9	1.5	-29.7	2.2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注：1.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2.进出口额、出口额、进口额为贸易累计绝对值，净出口值为累计出口值减去累计进口值。

附表：其他参考指标

一、各地区 2024 年 1-9 月电影票房

2024 年 1-9 月，全国各地区电影票房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票房累计值分别为 418831 万元、319661 万元和 248168 万元。

全国 2024 年 1-9 月各地区电影票房累计值的同比变化均呈现下降态势，同比变化率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同比变化率分别为-13.5%、-15.1%、-16.6%；排名后三的省市为贵州省、重庆市和上海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27.4%、-28.4%、-29.7%。

附表 1：2024 年 1-9 月各地区电影票房累计值（万元）

地区	1-9 月票房 (万元)	同比变化 (%)	地区	1-9 月票房 (万元)	同比变化 (%)
广东	418831	-24.7	重庆	77183	-28.4
江苏	319661	-25.9	山西	74546	-20.4
浙江	248168	-26.4	广西	65386	-26.8
山东	201142	-18.7	天津	54176	-21.2
四川	198335	-25.7	云南	53943	-26.7
上海	167981	-29.7	黑龙江	51208	-19.5
北京	167311	-26.4	吉林	48953	-15.1
河南	167290	-22.9	内蒙古	47816	-16.6
湖北	148093	-24.7	贵州	42659	-27.4
安徽	139498	-22.6	甘肃	38195	-17.4
河北	124715	-19.1	海南	28560	-18.5
湖南	116576	-24.1	新疆	27531	-19.4
福建	113685	-23.4	宁夏	17137	-18.4
辽宁	109630	-16.8	青海	10702	-19.2
陕西	95996	-23.4	西藏	5354	-13.5
江西	94044	-20.5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数据信息网

注：地区按照 2024 年 1-9 月各地区电影票房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附录：主要经济活动指标解释

GDP：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通过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涵盖全国城乡居民生活消费的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等 8 大类、262 个基本分类的商品与服务价格

FAI：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该口径自 2011 年起开始使用。